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借款。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展期；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息）。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；同时也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，支持了公司长期投资；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蓝海林 李映照 连莲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